家族與村莊政治 1950-1970

●趙力濤

家族是中國農村社會的一種重要組織形式。改革以來,由於家族儀式的重新出現,以及家族網絡在經濟資源動員方面的功能,家族研究的重要性似乎增加了。與此伴隨的是,一些研究把家族當作是一個復興的現象,並致力於改革前後家族興衰枯榮的對比。

我們的實地研究,否定了改革前家族趨向衰亡、改革後家族逐漸復興這樣一種簡單的看法。從1995-98年,我們在河北某村進行了多次的實地調查,收集了非常豐富的訪談資料。我們的一個基本發現是家族在改革前仍然存在,而且通過它塑造的村莊權力格局,對改革後的村莊社會經濟格局產生了深遠的影響。

一 政治領域中的家族

一般認為,家族在改革前的存在境況與國家權力進入基層有很大關係。我們可以從幾個領域來觀察這一關係。在經濟領域和文化領域,國家權力確實給家族帶來了不利影響,例如新的意識形態將家族儀式比較全面地驅逐出人們的文化領域,集體化的產權制度瓦解了家族發揮經濟職能的基礎。一些研究正是注意到了這兩個方面家族的變化,才得出了家族衰落的結論。但是家族並不只存在於這兩個領域。對家族存在和家族變遷的完整考察還需注意社會領域與政治領域;就社會領域而言,國家由於不願意過多地承擔增進農村社區福利的責任(諸如農村養老之類),因而事實上依賴擴大化家庭和家族行使相應的保障職能,家族因此在社會領域還能保有或部分保有自己的生存空間。

與家族的存在更加密切相關的是政治領域。初看起來,政治領域是最不利於家族生存的一個領域。國家在基層政權建設中非常注重對民眾忠誠的壟斷,

*本文發表於1999年7月由北京大學社會學系主辦的「中國農村基層組織建設與農村社會可 持續發展國際研討會」。現徵得該會同意,嗣經修訂先在《二十一世紀》發表,謹此致謝。 因此它十分注意防範可能和它競爭的組織,家族就是其中之一。由於歷史上家族在建立地方秩序和要求個人認同方面具有突出作用,而這可能妨害國家對基層民眾的動員能力,因此家族存在的合法性被否定了。國家在村裏建立了黨政組織和各種群眾組織以取代家族組織,並且劃分了階級界限以取代家族界限。群眾參與村莊政治所依據的是階級身份而不再是家族身份。從這裏來看,政治領域是沒有家族存在的空間的。然而,我們看到的卻是另外一個圖景:國家權力不斷介入村莊政治領域的後果是產生了「一家子的幹部」。這裏有一個60、70年代該村支部書記及班子成員的更替名單:

支部書記	任期	其他主要幹部
SX	1961-62	LFS , QLZ1
QYX	1963-64	$HXZ \mathrel{,} SX \mathrel{,} LFS \mathrel{,} QLZ1$
HXZ	1965-66	SX , QWF
QWK	1966-71	SX , QWF , $QLZ2$, QCC
QYX	1972-78	QWF , QLZ2 , QWK , QDP

很明顯,到了70年代,村裏的幹部就已經是Q姓一家子了,而這並不是統計上的巧合。這一權力格局的形成大致經歷了三個階段。第一個階段是遷村。該村是一個移民村,由於50年代修建水庫,老村必須搬遷;但是由於村子太大,不能整體搬遷,所以一分為幾,分別搬至不同的地方。這給Q家提供了一個「掌權」的機會。在老村的時候,影響力最大的是L家。無論從人數、經濟地位、聲望還是黨員數量與資歷,Q家都居於L家之後。搬遷給Q家提供了一個擺脱L家的機會。通過家族動員,到了新村以後Q家已經在人數上佔優。同時由於Q家利用在京的家族成員的關係為村裏通了電,辦成了其他家族辦不成的事,Q家的影響力在穩步上升。QLZ1在大隊做了幹部,QLX則做了小隊的幹部。不過,這一過程由於「四清」運動的到來而中斷。

「四清」運動是影響村裹權力格局形成的第二個階段。該村是一個移民村,村幹部掌握着遷建款,很可能發生了吃吃喝喝的事情。另外,村裏拉電的時候得給人送禮,但當時的記帳制度並不嚴格,很多支出都沒有記錄。結果「四清」的時候漏洞很大。由於Q家兄弟(堂兄弟)是拉電時的重要主事人,所以「問題」最嚴重。「四清」運動主要是依靠工作組和貧農開展工作。根據1964年發布的《中共中央關於在問題嚴重的地區由貧協行使權力的批示》,「在出現基層幹部躺倒不幹,領導權被蜕化變質份子掌握和地富反壞份子或新資產階級份子掌握這三種情況的地方,由貧協組織取而代之,一切權力歸貧協」。當時的貧協主任是Z家的人。Z家在村中人單勢薄,屬於邊緣家族。代表國家出場的工作組成了Z家這個弱者的一種強武器。在貧協主任ZBQ和工作組的努力下,原來的很多幹部下台了,包括QLZ1和QLG。

「四清」運動產生了兩個後果。其一是政治運動被村裏人理解為家族之間的鬥爭。「四清」運動本來要處理的是群眾與某些大吃大喝或者多拿多佔的幹部之

間的矛盾,但是在發展過程中,ZBQ從一般的積極份子中凸顯出來,成為村莊勢力的一極,而對他極不滿意的Q家則從家族的角度來理解他的動機,成為村莊鬥爭中的另一極。也許ZBQ的真正動機並不在於家族,而是另有意識形態的原因,但這並不妨礙後續矛盾的家族化,因為矛盾中的一方(Q家)正是通過家族界限和家族對立來建立起自我意識的。當它出於這樣一種自我定位介入後續的鬥爭時,ZBQ會毫無困難地理解對方的行為動機,也相應地建立起以家族意識為主要內容的主體意識,更何況他的原初動機可能就有家族競爭的成分。由於家族是人們理解社會事件和政治事件的主要範疇,所以人們在互動的過程中,不斷地朝着家族的方向來解釋業已發生的事情,從而使得下一階段的反應更加趨向於家族邏輯。「四清」運動還產生了一個意外後果:老幹部們在這場運動中受到了沉重打擊,這反而為新一代精英的崛起創造了條件。

從村裏權力格局的演變來看,家族力量與國家發動的政治運動是兩個關鍵因素。Q家的優勢在於人多,而且有着相對發達的外部網絡關係。但他們也有着比較明顯的劣勢。他們在村裏的政治基礎不夠雄厚,已有的職位多為一些外姓成員掌握(儘管他們與Q家的關係也還不錯),貧協則由Z家掌握。在正常的情况下,一個幹部的政治生命可能長達幾十年。按照這樣一種代際更替的速度,Q家的優勢要徹底發揮出來,可能還要等待一段更長的時間。但是政治運動擾亂了這一進程。「四清」運動衝擊了老一代的幹部,文革則為「新生代」幹部的崛起創造了條件。由於Q家在年輕一代中的人數優勢,它掌握村裏事務主導權的進程反而大大加快了。這個過程也是家族成員不斷被動員,家族意識不斷得到強化的過程。政治運動所造成的村內分裂在相當長的一段時間內難以彌合。這裏可以舉一個具體例子。Z家的一個兒子和Q家的一個閨女談過朋友,兩個人的感情很好,按照當時的階級出身也是門當戶對,但是家族之間的界限誰也沒法跨過。考慮到村內的聯姻非常普遍,就不難明白兩家的對立程度何等之大。

二 多數人政治中的動員方式

在我們發現了家族在政治領域中的存在之後,一個有意思的問題是,家族 為甚麼能夠在當時「極不利於」它生存的政治氣候中繼續存在?回答這個問題的 一條線索是看看國家權力進入基層後做了甚麼,以及沒能做到甚麼。

共產黨想在基層建立的是一個群眾普遍參與村莊事務的政治模式。對於普通的民眾來說,政治是一個全新的領域。在沒有被共產黨發動之前,他們對自己作為一個政治主體沒有甚麼概念。即使在客觀的階級界限非常明顯的情況

下,他們也很少想到組織起來,以政治的方式來改變它。韓丁(William Hinton)在《翻身》中就描述了這樣的故事:地主惡霸已經被抓起來了,在台上等着群眾的「正義聲討」,可是群眾竟然沒有反應。幹部不得已只能暫時放棄批鬥。這其中的一個重要原因是在村莊中居於主導地位的文化分類系統突出的並不是階級差別,它提供的倫理秩序決不是按照「惡霸一非惡霸」或「地主一非地主」的界限建立起來的。這就是為甚麼無人鬥地主惡霸的一個重要原因。韓丁的故事還有下半文。幹部後來暗中找了一些可能成為積極份子的人,說服他們在群眾大會上控訴地主惡霸。這個策略收效明顯,終於使村莊的舊秩序解體。

在我們調查的那個村子也是如此。政治成為普通人的實踐過程非常之快。 一位訪談對象回憶說:土改就兩三天的事情。在改變整個進程的因素中,除了 基層黨組織的建立,以及土改能給大多數人帶來好處之外,還有一個極其重要 的因素,就是動員方式。

對群眾包括積極份子進行動員的過程,其實就是重新建構社會界限的過程,是把剝削者和被剝削者對立起來的過程。在舊秩序中居於邊緣地位的人當然感受到剝削者造成的痛苦與屈辱,但這些體驗都只是個人的體驗、家庭的體驗。只有等到被動員起來以後,等到積極份子對這些體驗進行了公開的表達以後,個人的體驗、家庭的體驗才變成了社會的體驗。這些人才突然發現他們原來是「類存在體」。這個類存在體就是「被剝削者」——個舊的文化系統所沒有的範疇。通過這些積極份子講述悲慘的故事,那些普通群眾(包括那些原來不自認為是「被剝削者」的小土地所有者)對「剝削者」的積怨重新被回憶起來,並成為主導的情緒體驗。一旦大多數人接受了這種「被剝削者」的身份(在「五月覆查」及以後,「被剝削者」的身份又細分為許多亞範疇,如貧農、僱農、下中農等等),並且把這種身份與合法地報復的權利聯繫起來,多數人的政治就建立起來了。在新的身份分類系統中,積極份子不再是邊緣份子,而是與村幹部一起構成了村莊政治的核心。這就是社會動員的過程。在土改以後,農村的社會關係被按照「地主」、「富農」、「上中農」、「下中農」、「貧農」、「僱農」等類別重新組織。這些新的範疇在日後的政治實踐中被一再地使用。

但是我想指出的是,這一新的分類系統不足以將原有的社會分類系統(如家族)全盤消滅。在土改的過程中,很多積極份子並沒有嚴格地按照新建構起來的階級界限來確定鬥爭對象,他們把鬥爭擴大到地主家庭的其他成員,甚至與地主家庭關係較密切的非地主家庭那裏。階級鬥爭的暴力被濫用,而濫用的心理動機恰恰可能就是家族意識,或者這個動機並不是出於家族的原因,而是個人之間的恩怨,但在受傷害者那裏,卻只能依靠家庭或者家族獲得保護,並且依靠家族爭取反報復的機會。這也會強化對家族之有用性與必要性的認識。

土改及後來的「五月覆查」是最大規模的,也是最成功的社會動員。它最成功的原因就在於建構了新的社會身份。土改的這種社會動員方式作為寶貴的政治經驗被保存下來,我們在後來的歷史上看到它被多次加以使用。但是我們也都看到,後來的社會動員所能引起的反響越來越小。從這個角度來說,多數人

家族與村莊政治 **49** 1950-1970

的政治又有蜕變為少數人的政治傾向。其中原因也不難理解:後來的政治運動沒有創造出能夠喚起群眾情緒體驗的新的社會範疇,從而使過去活生生的實踐例行化為一種政治儀式。例如在地主窮得比貧下中農還不如的時候仍然要鬥爭他的壓迫勞動人民的思想。雖然也出現過一些新的範疇,如「四清」時期「幹部一群眾」兩分的範疇,但是「幹部」這一範疇並不與固定的一群人相聯繫,它也不可能永遠被賦予一個固定的形象(例如作為「群眾」之對立面的形象)。所以這些範疇很難與某種確定的情緒體驗聯繫起來。因此,家族意識並沒有完全被國家進入基層後宣揚的新理念所取代。

三 多數人政治中的群眾

我們來看看群眾動員的政治實踐方式中普通民眾的反應。黨的最高層一方面建構了一個「群眾」的範疇,認為我們的智慧都出自群眾;另一方面,黨的最高層常感覺到農民在政治上不覺悟的一面,所以認為農民始終是一個需要加以改造的對象,尤其是在集體化時代,這個任務顯得極為迫切。農民有着很強的自利傾向,在集體的地裏磨洋工,在自己的地裏幹得歡。他們在政治上目光比較短淺,就看到自家的一畝三分地,沒有想到社會主義的整個事業。為了使他們改掉這種小生產者的習氣,重要的是教育他們,要把張思德的精神、白求恩的精神、愚公的精神灌輸給他們,以使他們成為具有社會主義的高尚道德情操的新公民。這是上層的基本看法。對於農民來說,他們熟悉的確實是另外一套東西。這套東西強調親戚關係和朋友關係要比其他關係優先,強調按照親疏遠近來建構人際關係,強調以忠誠換取庇護、以順從換取恩惠。受這套東西的影響,他們知道自己無法從陌生人那裏得到幫助,除非自己淪落為乞丐。他們不能不培養親友感情,擴展人際網絡,否則在建房時無人幫手,娶親時無人道質,在村子中成為徹底的孤立無援者。這是誰也承受不了的。

由於黨的最高層執意要用「大公無私」的思想去改造農民「狹隘的舊思想」, 所以村莊的政治生活中出現了一個新的領域。為了促成政治話語下鄉,黨動用 了很多可能的技術手段和組織手段,如開通有線廣播,開設學習班,派遣工作 組、宣傳隊,等等。村裏面因此出現了一個政治話語空間,而這個政治話語空 間一般與公共空間緊密相連。在大隊部、禮堂、露天大院等地方,政治話語(或 經過當地語彙詮釋過的政治話語)相對活躍。從這些地方,政治話語流向村子的 每一角落,並在一定程度上被吸收到日常語言中來。但是政治話語並沒有造成 對日常用語的全面驅逐,它更多地是被隔離在公共空間中。公共空間能夠造成 一種特殊的心理效果和社會效果,它把政治話語宣講者的政治身份與他的其他 身份隔離開來。他不再帶有日常生活賦予他的身份,不再是誰的小子、誰的老 子、誰的丈夫,而是幹部、黨員、積極份子。但是等到「演出」結束,觀眾退 場,大家又各自回到了自己的私人空間。在這個空間裏,大家不會那麼嚴肅, 不會格外認真地實踐政治話語所包含的各種要求;柴米油鹽醬醋茶的日常瑣事

要比偉大的共產主義事業來得迫切。對於大多數人來說,政治話語雖然離他們 是前所未有的近,但是總還隔着一層距離。這層距離就決定了政治話語有效性 的邊界。政治話語通常只與那些有特殊身份的人聯繫在一起,而且與特定的空 間聯繫在一起,因而未能進入普通群眾的心裏,成為他們規範結構的一部分。

非黨員幹部、非積極份子也有使用政治話語的時候,甚至也有可能是在非 正式的私人空間裏使用。但這並不表明他們是真的接受它,並以之來規範自 己。經常的情形正好與此相反,他們是用它來規範別人,用來表達對別人的不 滿,把它作為指責別人的依據。這種活學活用的方式成了日常生活中吵嘴鬥氣 的高招。出於保護自己或者其他的目的,每個人都會掌握一些零星的、片段的 政治語言以應不時之需。不管掌握得多還是掌握得少,有一點是共同的,它們 不會成為多數人的主體意識的一個部分,不會成為他們的規範結構的一個部 分。他們的規範結構,是不斷地在小日子的捉襟見肘、在小事情的磕磕絆絆中 生產和再生產出來的。這些實際的智慧來自於日常生活的各個領域,從衣食住 行到婚喪嫁娶,只要還保留着私領域,對於生活在其中的人們來説,「私心雜 念」就絕難避免。所以雖然大多數人都接觸到了政治詞彙,甚至或多或少地用上 點這些詞彙,但是政治詞彙仍舊阻止不了普通村民把[最好的糞澆到自己的地 裏」。

多數人政治中的幹部 四

對於「大公無私」的意識形態要求與「私心雜念」之間的張力,普通群眾能夠 比較從容地應付,但是對於村幹部來説,情況就不那麼簡單了。一方面他們擁 有由傳統習俗所界定的私人身份。他們處在一個由親人、鄰居、朋友所組成的 網絡中,他們與網絡中的其他成員有着特殊的關係,這些特殊的關係要求特殊 的表現方式,要求在日常生活中體現出相應的差別來。沒有這些體現差別的方 式,相應的關係就會淡化甚至解體。如果幹部不想表現出偏袒的傾向,這個網 絡就會施加相當的壓力,把他們説成是「不近人情」,他們就會因此失去網絡中成 員的尊重和支持。另一方面,他們又擁有由相應的職位所界定的政治身份。他們 的工作對象不是親人、鄰居和朋友,而是由政治界定的各類群體,如僱農、貧 農、中農、地主、反革命、右派等等。政治原則要求他們把親疏遠近的私人原則 放在一邊。這兩個原則之間的衝突給村幹部留下了一個需妥善應對的難題。

幹部還可能碰到其他一些難題。例如工作作風也足以構成對幹部的一項指 控。在村莊裏面,要想管理好公共事務,通常需要權威主義的態度與工作作 風。但是一旦追究起來,這種工作作風「罪名」不小:這是封建官僚式的作風, 它與我們黨所倡導的「群眾路線」格格不入,與我們黨所提倡的「全心全意為人民 服務」的宗旨背道而馳,等等。

在一個政治是多數人政治的背景中,幹部的處境就空前尷尬起來了。群眾 的政治地位非常突出,甚至和他們在其他生活領域的地位出現了比較明顯的

在一個政治是多數人 政治的背景中,幹部 的處境空前尷尬。譬 如在經濟生活中,幹 部一群眾關係是「管 理者一被管理者」的 關係; 但是在政治領 域,「管理者一被管 理者」的模式不適用 了,取而代之的是 「公僕一主人」的模 式。

1950-1970

反差。譬如在經濟生活中他們是被管理者。在這個領域裏,幹部一群眾關係是 「管理者—被管理者」的關係。但是在政治領域,「管理者—被管理者」的模式不 適用了,取而代之的是「公僕—主人」的模式。在一般情況下,我們很容易把它 簡單地看作為一個口號,看作是對群眾的政治地位的象徵性承認,或者是一種 意識形態的安慰,認為它不具有實質性後果。但是考慮到中國的政治常常是靠 社會運動來運作的,群眾鬥爭的合法性不僅得到承認,還能得到組織方面與輿 論方面的支持和鼓勵,那麼群眾的政治地位就絕非一句空話了。

對於那些忠誠於意識形態的幹部,這些運動可能構成了致命的打擊。他們 忠誠於「集體事業」,不偏袒私利,不計較個人得失,結果他們也失去了網絡的 必要支持。當社會運動一來,他們才發現自己的政治地位是多麼的沒有保障, 在政治衝擊面前是如何的孤立無助。他們的境遇對於後來的幹部來説成了一種 需從反面理解的「經驗」。社會運動的客觀後果是出乎高層意料之外的,它懲罰 了忠實於意識形態的幹部。很多這樣的幹部最後經歷了雙重的失敗。一重失敗 是在日常生活中,他們和他們的家屬承受着來自親友的壓力、誤解與指責,在 社會生活中算是失敗了。另一重失敗是在政治生活中,他們發現自己的嚴肅、 認真與忠誠突然變得無足輕重。經歷過社會運動的幹部,最終發現還是傳統的 社會關係親切、溫暖,還是傳統的社會關係能夠提供有效的保護(即使保護不了 政治牛命,也能保護人身免受禍份的攻擊)。因此,這種多數人的政治,這種政 治實踐的獨特運作方式,對中國後來的基層政治產生了深遠的影響。村幹部認 識到他們認同的對象絕對不應該是抽象的政治範疇,如黨員或者幹部等等。黨 員是能被開除的,幹部也是能被撤職的,甚至突起發難的可能正是自己一向信 任的「同一範疇」裏的盟友。現實的政治運動使很多在任的幹部和潛在的幹部認 識到,緊跟政治雖然是表現政績的最有效手段,可是在運動頻繁的年代,最可 靠的支持還是來自於比較傳統的關係,最實在的人還是自己的親朋好友。政治 鬥爭的嚴峻形勢反而使傳統的意識觀念(其中主要是家族觀念)得以加強,幹部 對政治理念與政治實踐的態度逐漸由忠誠走向實用至上,由執着走向若即若 離。日後的村莊政治雖然在節奏上與高層政治保持着一致(至少就我們觀察的 村子是如此),村莊的政治板塊仍然不斷地衝撞、破碎、重組,但是政治內涵和 政治意圖已經改變了,或者大大地弱化了,或者不復存在了。最終,多數人的 政治在實踐上可能表現為村莊裏各種勢力(以家族勢力為核心、擴展至其他相關 聯的成員) 對村莊主導權的爭奪,而與推行先進的社會主義思想沒有太多的直接 關係。

總體來說,國家權力進入基層並沒有消除家族意識和家族現象,家族現象 反而在國家開闢的政治領域裏表現了出來。我們的調查發現,雖然國家給原來 與政治無緣的人創造了新的參與政治的機會,但是這些人並不是以國家意識形 態期待的某種政治身份參與政治,而是以傳統的家族身份參與政治。之所以出 現這種情況,是因為對多數人來說,他們並沒有政治經驗,面對國家開創的這 個新的活動領域,他們需要動用「傳統智慧|,而「傳統智慧|的主要內容便是家 族意識。國家本來一直致力於培養農村居民的公共理念,但是由於公域與私域 政治運動使很多在任 的或潛在的幹部認識 到,緊跟政治雖然是 最有效的表現政績的 手段,可是在運動頻 繁的年代,最可靠的 支持還是來自於比較 傳統的關係,最實在 的人還是自己的親朋 好友。最終,多數人 的政治在實踐上可能 表現為村莊裏各種勢 力對村莊主導權的爭 奪,而與推行先進的 社會主義思想沒有太 直接的關係。

了政治。

的隔離造成的新型理念很難滲透至普通人的規範結構,再加上群眾運動事實上 容易打擊忠誠於意識形態的基層幹部,所以國家以新的社會理念替代人們「傳統 智慧|(包括了家族意識)的設想沒有獲得足夠的成功。另一方面,當時的政治(至 少是村莊政治)表現出了與身體暴力的某種親合性,這種對「壞份子」動用暴力的 合法性容易被擴大使用,常常是擴大至雖然沒有「壞份子」的身份但卻與「壞份子」 沾親帶故的人那裏。針對某一家族成員擴大使用的暴力會引起這一家族相應的 反應,因此家族界限更加清晰地建構起來。即使沒有直接涉入其中的人,也會 體認到保護個體安全的需要。他們能夠信任的保護者當然不是正式的政治組 織,而是傳統的關係網絡,其中最核心的當然就是家族網絡。這些因素總合起 來,造成了家族意識在政治領域中的強化。

在一個村莊本身的歷 史主要表現為家族競 爭的歷史的地方,家 族意識極有可能先於 國家致力於培養的政 治意識而介入到政治 實踐中來。與政治改 造了家族正好相反, 我們可以説家族改造

最後我希望對「國家權力強化了家族意識」的判斷加上適當的限定。我雖然 強調了國家權力在進入基層的過程中遇到的一些約束,如國家建構的社會差別 範疇沒有能夠完全替代傳統的社會差別範疇,政治話語空間存在着約束邊界, 為避免「革命的常規化」而發動的後續運動傷害了很多原來的「積極份子」精英; 我雖然也發現了從策略上看,在力爭成為國家權力的代理者的競爭過程中,與 單槍匹馬地廝殺相比,人們依靠家族的力量要有效得多,家族意識因此在競逐 政治資源的過程中反而意外地得到培育,但是我也始終意識到這只是為家族意 識的再生產乃至強化創造了有利條件。家族意識是不是真的被強化了,這還要 結合村莊本身的歷史才能作出判斷。在一個家族意識比較單薄的村子,在一個 家族界限不是主要的社會界限的村子,人們可能會比較容易接受新的政治理 念,可能不會以家族為單位爭奪對國家權力這個強武器的使用權。但是在一個 村莊本身的歷史主要表現為家族競爭的歷史的地方,家族意識就極有可能先於 國家致力於培養的政治意識而介入到政治實踐中來,使得村莊的政治實踐帶上 了家族的色彩,村莊的權力運作被家族化了。與政治改造了家族正好相反,我 們可以説家族改造了政治。比較這兩類社區,我們就會明白「國家權力強化了家 族意識」的命題並不是無條件有效的,這個命題的有效性也不能全部求之於國家 權力的特性。對於這個命題的成立來説,村莊自身的歷史與國家權力的特性同 等重要。

所以,回應本文的中心問題,這裏可以得出兩個有前提條件的結論: (1)如 果家族現象在村莊歷史中並不彰顯,那麼國家權力很可能比較全面地改造了家 族的存在形態,這既包括家族儀式,也包括不那麼一目了然的家族活動; (2) 如 果家族分立的現象在村莊歷史中比較顯著,那麼由於本文所説的理由,國家權 力的進入不但沒有弱化家族意識,反而有可能促成了家族意識的進一步發展。 改革以來所謂的家族復興,有可能就是政治領域中維持和培育的家族意識在社 會、經濟、文化等領域找到了新的表達機會而已。